灵井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**办理事项**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**办理条件**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为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；无生活来源；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**救助供养标准**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5倍，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档制定。

**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8：30至12:00,下午2：30至18:00 冬季：上午8：30至12:00, 下午2:00至17:30

**办理地点**

灵井镇人民政府

**联系方式**

0374-5631103

**申请材料**

1. 《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申报审批申请表》2份；

2.户口本、身份证；（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1份）；

3.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及法定义务人情况的书面声明；

4.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；

5.申请人近期一寸照片3张。

**办理流程**

1.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；

2.审核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后，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；

3办结：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比例不低于30％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发给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